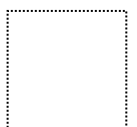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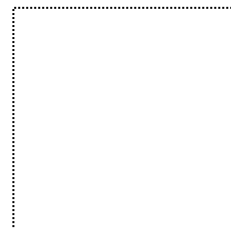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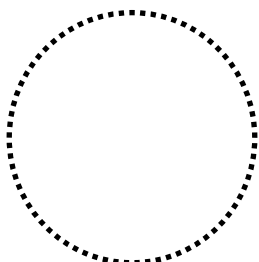


保單號碼		報案號碼		賠案號碼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事故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給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住宿費用及旅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文件遺失重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責任保額		附加特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慰撫金 <input type="checkbox"/> 出發行程延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險時日	年 月 日 時		出險所在地		
領隊報告書 (請詳述出險情形)					
領隊簽名：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貴公司基於理賠目的,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檢警單位、委外追償機構、委任之公證公司、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789-999 免付費專線。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立同意書人(即事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_____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新光產物保險-個資公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行銷（〇四〇）。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五)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人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789-999 免付費專線。本告知事項若有更新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101/10/01 公告
105/10/01 修訂
109/06/29 修訂
109/12/31 修訂
112/11/02 修訂

被保險人／受告知人 簽名：

蓋
章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被保險人/受害人/請求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未滿 18 歲者，需父+母用印，單親監護者需戶籍謄本證明監護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種險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

賠案號碼：

一、茲為本公司（人）投保之_____號
 保險之保險單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生_____
 致_____ 體傷死亡財物損失，申請理賠乙事，今被保險
 人願接受新台幣_____元整，作為本件保險事故之保險賠償金。

二、上開賠款本公司（人）同意 貴公司如數支付指定受款人：

1. 被保險人具領。
2. 第三人_____具領。

支付方式 匯款（請匯入下列帳戶）

本案已告結束，本公司（人）對同一意外事故之任何爭執均與 貴公司無涉並放棄一切訴追之權，特此聲明。

三、本公司（人）鄭重聲明：除上開保單外，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人未就本保險標的另行投保其他保險。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四、領款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五、匯款帳戶：

銀行	存款戶名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戶須與被保險人或領款人相同，帳號需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碼。
 ※請詳細工整填寫，如因填寫錯誤、無法辨識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蓋不負責。
 ※受款人需自行負擔匯費。

理賠人員已瞭解支付對象之基本資料(自然人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等;非自然人之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 確認